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年9月22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17,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30,244.9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47.32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017,6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9.48元/股，最低价为28.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430,244.99元（不

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